

108 年度內(外)科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簡章

第拾伍點新增對照表

五、離開注意事項	
修改內容	現行內容
<p>(一)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應將答案卡與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</p> <p>(二)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本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。2.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3. 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 <p>(三)應考人將試題本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；惟特殊狀況或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本要點「六、其他事項(二)」規定議處。</p> <p>(四)應考人已交答案卡及試題本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</p> <p><u>(五)應考人於每節考試完畢後，得向試區各該試場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本。</u></p>	<p>(一)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應將答案卡與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</p> <p>(二)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本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。2.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3. 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 <p>(三)應考人將試題本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；惟特殊狀況或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本要點「六、其他事項(二)」規定議處。</p> <p>(四)應考人已交答案卡及試題本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</p>